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邱漢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秉鴻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朱秉鴻簽發之本票，發票日民國112年12月27日，面額新臺幣78,336元整，經提示後尚有58,75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事件成立要件之一，不問程度進行為何，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，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性質不能補正者，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4年1月13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業於113年7月27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故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，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無從補正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其聲請並非適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01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6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